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 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》(以下简称“估值处理标准”)的有关规定,经与相关托管银行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,自2015年3月26日起,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(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),主要依据由第三方估值机构(中证指数有限公司)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。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均不超过0.25%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: www.icbccs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11-9999 (免长途费)

风险提示: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